

# 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激活京津冀协同发展新动能

□张文慧 李伟烁

“新质生产力”，起点是“新”，关键在“质”，落脚于“生产力”。新质生产力产业领域新、科技含量高，创新驱动是其发展的关键。京津冀作为我国经济最具活力、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地区之一，新质生产力发展基础雄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京津冀协同发展新动能，是京津冀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先行区、示范区的關鍵。

## 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为新质生产力发展培育新动力

科技创新是新质生产力形成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的引擎，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内生动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近十年来，三地科技部门不断完善科技协同创新机制，持续推进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有力推进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为形成新质生产力奠定了坚实基础，将持续强化区域协同创新，助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增强京津冀协同发展动能，加快建设全国创新驱动经济增长新引擎。

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加强科技合作和开放共享，依托中关村论坛等国家级平台，持续集聚北京科技创新要素新优势，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将北京科技创新优势和天津先进制造研发优势结合起来，加强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共建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充分发挥京津研究院、京河研究院、北科邯郸等协同创新平台作用，持续推进京津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有力推动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健全支持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持之以恒加强基础性研究，着力解决关键核心技术的“卡脖子”问题。大力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构建高效协同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京津冀战略科技力量协调联动、集中攻关。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积极吸收借鉴国内外发达地区有益于生产力发展的制度创新成果，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提升自主创新水平，使得创新链产业链实现良性循环。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明确科技成果转化的权益和责任，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为创新创业提供政策支持，鼓励科研人员和企业



队伍积极参与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商业化过程，为科技成果转化营造创新活力迸发的良好环境。依托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等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和平台，提供信息交流、项目对接和资源的机会，促进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的对接，推动科技成果向实际生产力的转化。

## 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主导，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主阵地

经济发展从来不能靠一个产业“打天下”，而是百舸争流、千帆竞发，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在持续迭代优化。产业是经济之本，是生产力变革的具体表现形式。加速实现潜在生产力向现实新质生产力的转化，需要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上深耕细作，实现经济发展动力的新旧转换。形成“新质生产力”，关键在于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新业态。在建设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基础上，京津冀需进一步拓宽战略性新兴产业广度和深度，前瞻布局未来产业，以新产业塑造新质生产力，培育协同发展新引擎。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围绕技术、资金、用地、人才等生产要素保障，制定完善相关产业配套政策，持续加大对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生物医药、电力装备、安全应急装备等京津冀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力度。下大气力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提升助企服务的工作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把政策利好转化为企业发展信心和产业发展的实效。

谋划重点产业集群建设。结合京津冀资源禀赋和能力潜力优势，聚焦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网络安全和工业互联网、氢能、高端工业母机、机器人6条重点产业链谋划梳理一批重大项目。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强京津冀省、市联动，谋划建设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培育基地，强化重大产业项目招引和协调服务，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为主攻方向，加快引进布局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着力于打造具有产业配套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重要产业中心和集聚区，推动京津冀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增长极。

培育壮大链上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吸引更多创新型市场主体进入，打造以龙头企业为牵引的良好产业生态，支持“链主”企业加快补链、强链、延链，以需求牵引、创新供给和资源配置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发展，持续做好强链和补链工作，完善产业链条，全面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 以创新型人才为支撑，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积蓄智力资源

人才是新质生产力的创造者和使用者，是生产力形成过程中最积极、最活跃、最具决定意义的能动主体。新质生产力的形成离不开具备高度自然性、社会性、知识性等特点的新型劳动者，离不开高素质人才。京津冀地区发展新质生产力科研基础雄厚，既有国家级科研机构，又有众多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但创新人才“孔雀东南飞”较多，特别是河北高端

人才供给缺口大，省内多数区域缺乏对人才的吸引力。要深刻认识到人才是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突破的关键因素，始终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招引大批高层次人才，充分调动和激发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构筑京津冀人才高地，澎湃创新新动能，为锻造新质生产力厚培沃土。

完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加大京津冀高等教育协同力度，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着力构建高水平高等教育体系，实质性推进京津冀“双一流大学”建设和高等教育协同。创新教育方法，强化应用技术类本科院校的人才培养水平，围绕“高精尖缺”领域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加强基础研究的支撑和投入，培养具备前瞻性战略思维和创新能力强的高水平人才。同时，探索完善硕博贯通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制、书院制等要素在拔尖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提高高水平人才的培养质量和水平。

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大对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积极参与深度融合，推动创新资源的共享和优化配置。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提供交流、合作和资源共享的机会，充分发挥京津冀高校人才培养主渠道作用，开展联合培养项目，培养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加强产学研成果的转化与应用，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建立技术成果转化的机制和平台，加强技术转移和科技创新的对接，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和商业化。

优化招才引才和留才政策。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围绕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牛鼻子”，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等的引才聚才平台功能，津冀应以校地融合的创新机制吸引人才，以高质量的人才服务吸引人才，全方位加大对新质生产力领域人才招引力度。同时，优化长效激励机制，对引进的国家级人才给予政策、指标、待遇等方面的适度倾斜，真正做到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制度留人，发展壮大高水平人才队伍。

【项目支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心城市科技创新带动城市群协同创新发展与高质量发展研究(22&ZD129)”】

(作者单位:河北经贸大学)

□穆瑞丽 白翠芳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河北省谋划和部署了建设文旅融合、全域全季的旅游强省，建设数据驱动、智能融合的数字河北等重点任务，并相继制定了《河北省加快建设旅游强省行动方案(2023—2027年)》《加快建设数字河北行动方案(2023—2027年)》，明确了“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智慧化、数字化旅游新业态、新模式更加丰富”的发展目标，提出了“强化智慧旅游建设”“加快数字文旅发展”“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等一系列行动举措。在旅游强省和数字河北的双向发力下，数字文旅将成为推动文旅深度融合的重要动力。

## 数字化助推文旅深度融合是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旅游业是文化性的经济事业，也是经济性的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密不可分。

高质量发展需要文旅深度融合。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旅游尤其是文化旅游的社会需求显著增加。2023年我国旅游市场火热复苏，假期文博场馆一票难求，中秋和国庆8天假期国内旅游出游人数达8.26亿人次，实现国内旅游收入7534.3亿元。我省今年中秋国庆假期接待国内游客人数进入全国第一方阵，“这么近，那么美，周末到河北”成为新时尚，这对旅游产业发展和文旅融合提出了更高要求。2023年10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强调，“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2020年5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井冈山时强调，“让旅游成为人们感悟中华文化、增强文化自信的过程”。文旅深度融合既是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内容，也是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要途径，加快推动文旅深度融合是文化使命和高质量发展的共同要求。为此，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年)》，提出建设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培育文旅、文商旅等融合发展的新业态。《河北省加快建设旅游强省行动方案(2023—2027年)》部署开展了“高水平文化和旅游融合创新发展”等七大专项行动，大力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和高质量发展。

数字化浪潮促进文旅深度融合。一方面，文旅数字化形成旅游营销新热点。“玩转故宫”“云游敦煌”、张家界元宇宙馆、安徽小神兽IP、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编钟”数字文化产品……一个个数字文旅产品造就了此起彼伏的旅游营销新热点；淄博烧烤、贵州村超、西安大唐不夜城等也都借助网络流量密码实现了旅游营销的大提升。另一方面，文旅数字化推动文化传播新热潮。伴随旅游市场的复苏热潮，数字化在旅游行业扮演的角色越来越凸显，提升了文化传播的广度和深度。《2023博物馆数据报告》显示，99.13%的国家三级以上博物馆内容均能在抖音找到，2022年一年博物馆相关内容累计开播11.6万场，同比增长60%，观看8.2亿人次，总时长达2319小时。第5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6月，我国在线旅行预订、网络直播用户规模分别占网民整体的42.1%、71%。“一部手机游”模式广泛普及，从“乐游冀”到“乐游京津冀”，从小程序到文旅直播，从智慧“历史”到沉浸式体验，数字化不仅提升了旅游服务的便利性，也促进了优秀传统文化的广泛传播和深入体验。

## 数字化助推文旅深度融合的路径选择

当前，数字化助推文旅深度融合面临着资金、人才、机制等诸多因素的制约，亟需在廓清认知的基礎上，明晰数字化助推文旅深度融合的具体路径，优化数字文旅深度融合的发展环境。

建立健全数字文旅保障体系。一是完善数字文旅基础设施。依托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京津冀枢纽关键节点，利用我省数字资源的优势，推动历史文化风貌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文旅区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二是构建数字文旅人才集聚、培养、共享平台。加强懂文化、懂旅游、懂数字的文旅融合复合型人才培养，完善京津冀区域性的数字文旅人才交流合作机制，创新数字文旅人才共享协作机制，发挥人才流动共享和集聚创新的最大效用。三是完善数字文旅数据资源市场监管体系。数字安全是数字化转型的底线，加强数字文旅的市场监管，保障数字文旅产品的数据安全，推动形成安全有序规范的数字文旅市场。

积极打造数字化推动文旅融合发展的典型示范。打造典型示范可以为广大文旅主体提供可借鉴的经验以及清晰的行动指南。因此，我省应围绕“这么近，那么美，周末到河北”旅游主题，依托雄安、石家庄、张家口等数据资源优势，突出河北地方文化特色，培育一批引领行业前沿的标杆性产品和服务，塑造河北数字文旅新名片。一是打造数字化全面提升文化传播力的典型示范。赵州桥景区免收门票收获游客热情，在让更多人得以欣赏1400多年的“天下第一桥”的同时，可以通过增加线上线下数字化展播、数字化语音导览、数字知识图谱、短视频及直播等多种数字化形式，促进历史文化传播，增强游客休闲游览基础上的文化感悟体验和教育提升。二是打造数字文博带动旅游营销力提升的典型示范。借助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国家文化数字化等战略机遇，以河北省博物院数字化展览平台为基础，拓展全省数字文博的线上展览和多元网络营销体系。三是打造数字文旅产品创新的典型示范。借鉴安徽铜陵“数字铜博物馆”经验，推动文旅资源的数字化集聚共享利用，如依托赵州桥打造数字桥梁文化数据库，积极与武汉桥梁博物馆等资源实现共享互动，增强联合营销力和传播力。

推动形成区域一体化的数字文旅数字化服务机制。一是建立京津冀一体化的旅游文化服务数据库，深化区域文旅数字化协同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京津冀地缘相接、人缘相亲，地域一体、文化一脉，历史渊源深厚、交往半径相宜，完全能够相互融合、协同发展”。以清西陵、清东陵、承德避暑山庄等皇家文化，以及长城、大运河等跨区域文化为突破口，建立京津冀一体化的旅游文化服务数据库，开发创新旅游文化服务产品，嵌入“乐游京津冀”服务，既能促进区域文化交流共享，也能通过区域文化的整体交融呈现提升旅游的文化感染力。二是深入实施区域文旅主体数字赋能行动，推动“数字化工作坊”“数字化诊所”等创新形式在文旅行业的应用。充分利用京津冀数字化资源，搭建文旅数字化深度融合发展的交流合作平台，形成文旅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景区数字化文化服务、数字文博赋能、数字化营销等菜单式服务方案，降低文旅主体数字化转型成本，实现数字赋能文旅主体的文化效益和经济效益共赢。

(作者单位:中共河北省委党校(河北行政学院))

投稿邮箱:hbjrbl@163.com

# 加强“数字零工”权益保障 构建和谐劳资关系

□刘勇 项楠

“数字零工”以其“去雇佣化”、灵活自由等突出特征，日益成为重要的新型就业形态。资本借助数字技术的强渗透性，模糊了工作日休界限，依靠算法逻辑突破工作日生理及道德极限，通过“去雇佣化”使工作日隐形化，消弭资本逻辑下的“数字零工”工作日约束。

在我国，以“数字零工”为代表的灵活就业形式已经成为当前就业市场中的主流，作为依托于平台发展而形成的“数字零工”就业新形态，在兼具包容性和灵活性的同时，也因为平台企业自身的发展不规范和监管体制不适应等突出问题，给“数字零工”群体带来了一系列权益侵害问题。笔者建议通过加快完善零工权益保障、加强平台教育与政府监管职能、创新完善零工维权渠道，正确引导和规范资本发展，构建和谐劳资关系。

## “数字零工”成为灵活就业新形态

当下，数字经济已然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伴随着数字经济不断发展，数字平台作为数字时代的关键生产组织和资源配置方式，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推动力。依托于数字平台的灵活性和兼容性，以零工劳动为主的灵活就业形式蓬勃发展起来，其中通过平台企业的中介和组织获取劳动机会，并自主进行计件工作的“独立承包商”，即“数字零工”更是成为数字经济时代零工经济发展的典型代表。相关数据表明，截至2020年，我国零工经济从业人数已经突破2亿人，其中依

赖于互联网平台工作的零工人群超过8000万人。我国“数字零工”可以分为基于网络平台产生的“数字零工”和因网络平台对传统就业方式颠覆而产生的“数字零工”两大类，前者包含网络直播(抖音直播)、知识付费(微博打赏)等形式，后者则包含出行(滴滴出行)、外卖服务(美团外卖)等形式。“数字零工”已成为我国灵活就业新形态，在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然而，在“数字零工”外在自由、灵活选择的背后，却也因为平台的高度控制和全景监督，导致零工产生“困在系统里的挤压感”，各种权益侵害事件频发：一方面，由于零工劳动关系呈现出的“去雇佣化”特征，致使其在职工待遇方面明显不足。另一方面，计件工资制和非雇佣制使得“数字零工”对平台存在着高依赖，这就使平台得以借此加大对零工的限制。

## 完善“数字零工”权益保障体制

首先，发挥数字技术对“数字零工”群体的积极作用。技术是一把双刃剑，需要充分发挥其的积极作用。借助专门化数字技术收集有关“数字零工”工作状态的相关数据，并对之进行分析，建立“数字零工”工作最高时限预警机制，对违规平台企业进行惩处，充分保障“数字零工”的“休息权”。

其次，充分发挥工会及劳动行政部门的监督作用，督促平台企业建立和实行“数字零工”群体权益保护方案，如为平台零工群体购买意外险、医疗险等。同时联合数字平台企业、“数字零工”群体代表进行多方协商，确立“数字零工”群体基本工资红线，有效遏制平台企业无限度提高单笔订单抽成比重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减

轻“数字零工”群体的工作强度。

最后，国家应当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打造适宜于“数字零工”群体的社会保障产品，为“数字零工”群体提供基本医疗保险与养老保险，尝试探索政府主导、商业保险公司参与的多层次化保险产品，并结合“数字零工”群体收入水平、职业特色等确定参保方式、基金规模和赔付力度等，确保广大零工群体“缴得起、稳得住、能享受”。

## 加强平台教育与政府监管职能

数字平台是“数字零工”得以兴起和进行劳动的关键。在数字时代要想实现“数字零工”群体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必须强化源头治理，从数字平台着手，加快构建数字平台的监督管理机制，保障劳动实质上的自由自觉。

对数字平台进行正确的引导教育。在平台企业家之中大力弘扬“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社会主义企业家精神”。引导平台企业家在组织“数字零工”群体进行劳动的过程中，关爱和保障“数字零工”群体的合理诉求。一方面，通过不断创新平台服务，为“数字零工”群体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帮助其更快匹配心仪工作，更快完成个人劳动，更快取得劳动报酬，拥有更多自由时间；另一方面，运用平台后台的实时数据同步功能，为保障劳动者劳动过程的自由和安全提供技术支持，有效防范“数字零工”劳动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建立劳动风险防范预警机制。

政府必须承担起监管职能。针对数字平台企业出现的危害零工群体身心健康、违反社会道德的行为，有关部门必须对其进行监督和惩处。政府应加紧制定数字平台用工标准和规章制度，对可能存在的零工

工作时间太长和强度过高、零工缺少相关安全设施等行为进行干预，并责令平台企业进行整改。同时成立数字平台监督管理小组，不定期对企业进行抽查，对可能存在的侵权隐患进行排查和防范。再者，还应完善“数字零工”侵权行为监督举报渠道，为广大零工劳动者遇到的侵权行为提供有效平台，为杜绝平台算法逻辑对零工生理和道德界限的侵蚀与挑战提供行之有效的解决路径。

## 创新完善“数字零工”权益维护渠道

首先，通过加快探索和确立企业与零工劳动关系认定标准，使“数字零工”具有合法地位，进而为从制度层面消除“数字零工”群体与数字平台主体关系不对等问题奠定基础。

其次，依托劳动仲裁部门与司法部门建立专门化“数字零工”仲裁和法律援助机构，为“数字零工”群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助力，并开展定期普法宣传，增强“数字零工”群体的维权意识，并通过增设网上维权平台等方式不断简化“数字零工”群体维权程序，深入推进实施“最多跑一趟”改革，提升维权效率。

最后，相关部门必须加大数字平台企业侵害劳动者行为的违规处罚力度，建立数字平台企业失信管理模式，将劳资矛盾和争议问题纳入企业征信指标，引导企业自发承担社会责任，从而将各种劳动争议、劳资纠纷化解于未然，推动构建新时代的社会主义和谐劳资关系。

(作者单位:武汉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稿件来源:《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23年第6期)